

宣传靶向发力 讲好检察故事

“检察蓝”的故事要用“心”来讲

□王宏杰

作为从事检察宣传工作20多年的“老兵”，我最大的体会是“检察蓝”的故事要用“心”来讲。

处处留心皆新闻。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不仅要有一双善于发现新闻的眼睛，还要用心培养新闻感觉，即新闻敏感性，它需要靠后天的训练和实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往往会陷入所做的工作都是日常性的，要怎么在工作中发现新闻是个难题，这就要求我们善于观察、思考，去培养新闻敏感。我曾写过一篇关于抗诉案件的新稿件，原本想写检察官的，可与检察官聊天时发现，案件中的这个农民工干活时被砸伤，上诉至法院，由于没有钱打官司，申请了免交诉讼费，但法院在批准的同时又作了案件撤诉处理。这看似是一件小事，但

却折射出维护农民工权益、公正执法、老百姓在没钱打官司可以申请免交诉讼费、法院撤诉是否合理等问题，新闻稿件一出来，既告诉了老百姓想知道的问题，又宣传了检察机关公平公正执法、维护农民工利益这一主题。

关注细节讲好故事。我们经常能感到奇怪，基层的工作非常丰富、鲜活、生动，写作者又来自基层，但为什么写出来的稿子总是干巴巴的？其实秘诀就是多讲故事、少抄公文。要把材料好好消化，变成新闻语言，以细节、情节和故事去讲才生动、鲜活，容易使读者共情，达到宣传的最佳效果。善于思考研究，从三个层次入手做新闻。

一般来看，工作报道可分为成绩、经验、问题三个层次报道。只有问题报道

才能使工作报道深入、有看头。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就是很标准的问题报道。如何把成绩和经验报道变换形式，让它们也具备“问题”报道的标准样子呢？我认为要先设置问题，你问了就要答；要答，就要研究；一研究，就有思考；思考了，报道就深入。所以我们要“故意”设置问题，一是提出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解决了，取得成绩了，有经验了，很自然就转换了。比如：“条件艰苦就不能创‘五好’吗？”“凝聚力从哪里来？”二是问为什么，问怎么办？问题可故意问，属虚拟的，但回答要正面、真实、成绩、经验也就自然在其中了。

心中要有坚定的导向。写工作报道，一个最容易犯的毛病是：空洞、乏味。题目做小，就不空洞；

举例具体，就不乏味；文字平实平常，就亲切；照顾相邻关系，就让人信服。

总体上说，是大处着眼，小处落笔；身边“琐事”，大局所系。老百姓讲话：有理不在声高。要讲究微言大义的效果。另外，题目小了，举例具体了，文字平实了，你写起来也好把握，能驾驭得住。

要站在百姓的视角，讲好检察故事。站在老百姓的视角审视你手上的工作，审视你的创新做法，看能给老百姓带来什么好处？在普法中受益，懂得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老百姓要如何用好政策？我们如果从老百姓关注的问题入手，结合具体做法去写稿件，老百姓也爱看，既宣传了检察工作，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也是我们讲好检察故事的意义所在。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在外聚餐受伤，谁该为这起意外买单？

与朋友在外聚会吃饭，却在餐厅不慎摔倒受伤，谁该为这起意外买单？

基本案情

今年1月19日晚，方某与朋友在A餐厅就餐，用餐期间，方某到二楼上厕所，下楼梯时脚底打滑摔倒，经医院诊断为胫骨骨折。方某认为A餐厅未及时清理楼梯油污，导致其滑倒，A餐厅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将其诉至法院。A餐厅认为，其在楼梯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方某在A餐厅用餐期间摔倒受伤，A餐厅虽在楼梯间设置警示标志，但未设置防滑措施，并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方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对周围环境及安全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摔倒亦存在过错，应当减轻A餐厅的赔偿责任。综上，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结合实际情况，判决A餐厅承担60%的赔偿责任，方某自负40%的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安全保障义务是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承担的保护社会活动参加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餐饮、住宿、娱乐等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理应在合理限度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区域采取必要、合理的防范、警示措施，而消费者作为自身安全的首要责任人，亦应对公共环境有充分的认知，从而对自身安全尽到注意义务。

(市普法办供稿)

巡回宣讲送清风 廉洁司法守底线

本报讯 12月5日，河南省检察机关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巡回宣讲团走进我市，为全市检察机关带来一场深刻且极具针对性的专题辅导，三门峡市检察院全体干警于主会场参会，各县(市、区)检察院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分会场同步参与活动。

宣讲团以《提高政治站位 把握实质要求 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题展开宣讲，深入剖析“三个规定”的重要意义、实质内涵与具体要求。讲解过程中，宣讲人员结合热门影视剧、微电影以及真实的干警违纪违法案例，将抽象的规定具象化，清晰阐述违反“三个规定”的各种表现形式，并给出相应的应对与防范措施，让干警们加深理解，并进一步增强大家的政治、思想与行动自觉。

“三个规定”作为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要求干警们如实记录每一次干预司法的情况。填报的数据不仅反映个人的职业操守，更直接关系到司法的公正性与公信力。三门峡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为契机，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严格落实“应录尽录、实事求是、准确填报”要求，将“三个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实际行动筑牢廉洁司法的坚固防线。

参会干警纷纷表示，此次专题辅导犹如一场“及时雨”，加深了大家对“三个规定”的理解与认识，也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引，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将严守廉洁司法底线，杜绝一切干预司法公正的行为，进一步凝聚公正司法共识，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在公正、透明的环境中办理。(王飞 李梦琪)



反诈宣传进家门

12月16日，义马市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居民家中，向大家普及反诈等法律知识，叮嘱大家守护好“钱袋子”。

杜恩 摄

卢氏县纪委监委：

强化选人用人 锻造过硬“铁军”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积极推动干部提拔任用、职级晋升、进一步使用、岗位调整等工作，让想干事、能干事、敢干事的纪检监察干部“有为又有位”，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用人环境。

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该县纪委监委将政治素质好不好、政治立场坚定不坚定放在首位，坚持规范考察程序和标准，广泛谈话调研，综合干部的精神风貌、性格气质、思想情况、工作理念等情况，从政治素养、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廉政情况等方面深入了解其政治表现和日常行为操守，确保选拔出来的干部政治坚定、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扩大选人用人范围，打破体制机制壁垒，从乡镇、组织部门等领域选拔优秀人才充实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提升整体素质。

针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该县纪委监委坚

持以“学理论、学法规、学业务、学纪律”为重点，组织机关以及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授课6次；督促全体干部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知识汇编》的学习，通过“传帮带”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

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让党的纪律规矩入脑入心。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打铁还需自身硬》《家声》等警示教育片4次，组织学习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紧盯重点对象、关键岗位、重要节点，开展廉政谈话提醒4次；通过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请销假制度、个人事项报告制度等，对干部的思想动态、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共提拔任用副科级以上干部5人，任命二级机构副职1人，职级晋升5人。

(李建峰)



警惕AI滥用风险

□胡文超

近年来，AI技术发展速度之快超乎想象，从图像到动画，从文字到声音，AI技术生成的网络产品不断突破人们的想象。最新的AI技术，通过一个简单的操作就能把2D图像变成3D，令人叹为观止。但是，在AI技术快速发展的同时，应用技术的获取日益简便的同时，也会给社会带来不少潜在风险。

AI应用在网上越来越多，最初人们只是用AI让旧照片里的人物动起来，随后是AI爆改影视剧人物，“康熙泡澡”“武松和潘金莲接吻”等恶搞视频大量出现，网友的创作脑洞越来越大，比如菜市场一对吵架的男女突然化身成武林高手对打……这些视频还只是让人一笑了之，但新的技术应用则让人有些担心，比如给人录一段不开口说话的视频，再加上一段配音，通过AI软件，就能迅

速生成一段新视频，视频中人物说着台词，神态、口型竟分毫不差。如果不加限制制作这样的视频，再利用信息差进行诈骗、勒索，普通人几乎无从防范。

AI技术对未来的引领不容置疑，我们不能因噎废食限制AI技术发展，但是AI技术在网络社会存在滥用的现象，对普通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的潜在伤害也不容忽视。

去年8月，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为整治和规范AI生成内容打下了坚实基础。接下来，有关部门还应该密切关注AI技术发展，与行业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强化非专业领域AI生成图片视频进行标识等细则，积极应对新事物带来的新问题和新挑战。

(代文官)

第二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举行

本报讯 为挖掘培育优秀的民事检察人才，12月4日至6日，三门峡市检察院举办第二届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在全市检察机关掀起比学赶超热潮。

本次竞赛以实战、实效、实用为导向，精心设计综合业务知识笔试、案件审查与文书制作、案件汇报与答辩三个环节，全面精准地考量参赛选手的政治素养、理论知识储备以及办案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市、县(市、区)两级院

16名选手参加比赛。

在案件汇报与答辩环节，评委们专注倾听、犀利点评，既肯定了选手们扎实的理论知识功底、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和担当拼搏的进取精神，也针对选手们在时间把控、立论准确性以及答辩技巧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意见。经过3天的激烈角逐，6名选手凭借出色的表现脱颖而出，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

(王飞 蒙梅)

庭审“搬”进社区

“现在开庭！”12月10日，在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新村社区，该县法院张村法庭张法官敲响法槌，一场巡回审判就此开始。对于张村法庭而言，这是一场必须“走出去”的庭审。

原告陈某某和被告崔某某是白浪新村社区两户相邻的居民，原告家住顶楼，被告家住二楼。原告诉至法院，称被告家放置在楼顶的太阳能多次漏水，导致其楼顶及家中卫生间受损，楼顶防水及上瓦顶花费1万余元，要求被告承担一半费用6000余元。张村法庭受理案件后，法庭负责人、承办法官张法官便到社区了解情况，得知小区类似纠纷较多，遂决定将庭审“搬到”社区里。庭审时，法庭引导原、被告围绕各自意见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整个庭审过程庄严肃穆、秩序井然。该案将择期宣判。

“第一次在家门口观看庭审，明白了对于小区建筑共有部分，不仅需要全体所有人共有共管共修，更需要共议共商，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才能维护小区的和谐美丽，增进大家共同的利益。”居民王某感慨道。庭审后，法庭结合案例向大家介绍了民法典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相关规定，并发放了宣传材料，现场解答群众提问。

“我们把庭审‘搬到’社区里，希望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张法官表示，今后，将坚持扎实履职，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工作，做实定分止争，牢牢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零距离”旁听庭审 “全过程”履职监督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出庭公诉水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12月11日，卢氏县检察院检察官出庭公诉一起受贿案件，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白刚、市政协委员刘凤以及人民监督员李明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监督评议，市、县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代表以及该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等对庭审进行旁听观摩。

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有针对性地讯问被告人，分类分组出示案件证据，还原案件事实，有力指控犯罪。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结合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发表公诉意见，围绕受贿罪的构成要件揭示了被告人受贿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同时，公诉人结合案情，从法与刑、情与理的角度，深刻分析了被告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教训，对被告人开展深刻的法治教育。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真诚悔过，庭审效果良好。

庭审结束后，参与旁听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从出庭规范、讯问辩论、临场应变等角度对公诉人的表现予以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等外部监督力量监督出庭公诉活动，不断提升出庭公诉水平，以监督促进检察干警规范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金小燕 李则刚)